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  
（首期）第三方检测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岭南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检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已由岭南师范学院以湛发改社{2019}67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7-440802-82-01-811447，项目业主为岭南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源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环湖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首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33336平方米（约80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43525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专职科研机构研究用房，继续教育用房以及室外体育场地，并配套建设地下室、南大门、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资金来源：**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

四、**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环湖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招标内容和要求**

（一）**招标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其中检测服务范围为以下内容：（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支护检测、基坑监测）；（2）建筑材料检测；（3）建筑节能检测；（4）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包括主体结构及人防结构）；（5）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6）市政工程检测；（7）钢结构工程检测；（8）水体质量检测；（9）安全防护用品检测；（10）防雷检测；（11）消防检测、（12）绿色建筑检测；（13）智能建筑检测；（14）电气工程检测；（15）给排水工程检测；（16）环保监测；（17）园林绿化工程监测；（18）沉降监测；（19）高支模监测。（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

（1）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4)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3、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规定。

4、进行检测服务前，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检测清单，列明工程量和单价，由招标人审核后方可进行检测活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调整检测内容。

## (二) 服务要求

1、项目检测要求：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标准，并到达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区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机构能力。

2、服务方式：常规检测（含现场检测）。

3、服务要求：由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中标人在5天内将递交正式的检测方案，且须保证符合湛江市住建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发出的项目进场通知书后，应在48小时内进入现场采样检测，现场采样工作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初步检测结果和正式检测成果（一式七份）。

4、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5、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中标人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七、招标控制价：**1582.02万元。

**八、服务期限：**服务周期由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止，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总体进度及月进度需求。

##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3、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建设工程材料、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及构配件），且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4、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 十一、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2、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于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5、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6、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7、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8、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9、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 十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2、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十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岭南师范学院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9号岭南师范学院

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0759-31827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9-3387227

传真：0759-3387217

电子邮件：[gdjhzj@163.com](mailto:gdjhzj@163.com)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单位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本单位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2、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3、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4、本单位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单位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建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岭南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2.2.1	项目名称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
3	2.2.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环湖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4	2.2.3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5	2.2.4	报价方式及承包方式	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采用检测综合单价的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的形式进行承包。
6	2.2.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82.02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	2.2.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2.2.7	服务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2.2.8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
10	3	资金来源	省、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
1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4	5.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8.1	投标答疑	详见招标公告
16	17.1	投标文件份数和密封	<p>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转换成PDF格式放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装入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b>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b></p> <p>3、投标文件外封套：  招标人名称：岭南师范学院  招标人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9号岭南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第三方检测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17	19.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8	36.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
19	27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0	30.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时，可按（1）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履约担保期限按招标人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p>
21	37.1	评标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另外4人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p>
22	29	合同签订	<p>中标人与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p>
23	13	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说明	<p>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招标控制价为1582.02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费为123594.97万元，按占比1.28%计算)，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3、<math>\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math>；</p> <p>4、<math>\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math>。</p> <p>5、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其中检测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三方审定后的检测综合单价 <math>\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math> 包干，工程量按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检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为：<math>\text{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text{检测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math>。检测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检测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且检测服务总费用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检测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p> <p>（1）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下浮20%执行；</p> <p>（2）检测项目没有指导价但有类似于指导价的，检测综合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执行；</p> <p>（3）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检测综合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p>

		<p>费，以招标人审定为准。</p> <p>6、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服务要求检测检验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包材料、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多次进出场费、检测设备吊装费等）、差旅交通、食宿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利润、临时设施、就餐、住宿、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等因素变化以及工程量变化影响而做任何调整，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检测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需要产生的中标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体现在单价中，招标人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工程量按经招标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湛江市财政局或招标人委托单位审定为准。</p> <p>7、<b>结算方式：</b>按经审核后的检测综合单价【工程检测服务合同检测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检测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检测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三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检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区行业收费标准或经学校确认的市场价（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认检测项目检测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湛江市财政局或招标人委托单位审定为准。</p>
--	--	---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报价及承包方式、招标控制价、招标范围、服务期要求

2.2.1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2 本招标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3 本招标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4 本招标报价及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2.2.5 本招标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6 本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2.2.7 本招标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2.2.8 本招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

#### 4. 合格的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检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匿名方式提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依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5 项的规定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答疑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8.3 若招标答疑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其它均为复印件即可。

1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投标函及其附表；

1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4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5 资格审查资料；

11.2.6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1.2.7 关于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招标检测服务项目的承诺函；

11.2.8 企业业绩情况表；

11.2.9 企业资信、服务能力情况表；

11.2.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情况表；

11.2.11 检测方案；

11.2.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11.2.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13.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13.2 招标控制价为1582.02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费为123594.97万元，按占比1.28%计算），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3.3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13.4 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13.5 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其中检测综合单价根据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三方审定后的检测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包干，工程量按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检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工作量×检测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检测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检测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且检测服务总费用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检测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1）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下浮20%执行；

(2) 检测项目没有指导价但有类似于指导价的，检测综合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执行；

(3) 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检测综合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招标人审定为准。

13.6 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服务要求检测检验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包材料、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多次进出场费、检测设备吊装费等）、差旅交通、食宿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利润、临时设施、就餐、住宿、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等因素变化以及工程量变化影响而做任何调整，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检测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需要产生的中标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体现在单价中，招标人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工程量按经招标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湛江市财政局或招标人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13.7 结算方式：**按经审核后的检测综合单价【工程检测服务合同检测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检测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检测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三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检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区行业收费标准或经学校确认的市场价（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认检测项目检测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湛江市财政局或招标人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 16.5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16.5.3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16.5.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施工合同。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7.4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6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另需提供一份电子文件（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转换成PDF格式放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装入投标文件中）。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封装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8.3 开标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前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 16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三天。

28.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8.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时，可按（1）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履约担保期限按招标人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30.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30.1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 合同生效**

3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该合同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拒绝该授标建议。

32.3 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不论是否被告知）放弃中标项目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在一定期限内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35.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35.6 本招标文件。

### 36. 开标

-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3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36.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37. 评标

-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

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9. 定标

3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0.2 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0.4 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40.5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40.6 汇总得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40.7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1.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人员检查；

41.3 细则

41.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41.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d、投标保证金； e、项目负责人名称；f、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1.4.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4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41.4.3 投标人未按要求签到的；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6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42. 评标细则**

### **42.1 评标委员会**

标书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所有列于本评标工作细则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中审查项目均符合要求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42.3.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42.3.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2.3.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42.3.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2.3.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2.3.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2.3.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42.3.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42.3.9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4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校核，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校核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如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2.5 详细审查评分：各评委按照本评标工作细则附表三《综合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各投标人得分。（保留2位小数）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分与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得分相同情况，则以业绩得分高的排前；对以上情况均相同的投

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分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3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附表的认证范围覆盖建设工程材料、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及构配件），且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本项条件；			
4	投标人拟委任的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和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1、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任一项内容超过一半的评委评定为不符合，则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如不通过需作出书面说明理由。
- 2、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9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符合审查项目”的任一内容超过一半的评委评定为不符合，则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作废标处理。如不通过符合性审查需作出书面说明理由。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分 (60 分)	企业业绩	22分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每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检测服务合同，已上传项目所在地监管系统平台的，（1）合同金额<math>\geq</math>700万的，每项计6分，最高6分；（2）700万<math>&gt;</math>合同金额<math>\geq</math>500万的，每项计2.5分，最高5分；（3）500万<math>&gt;</math>合同金额<math>\geq</math>300万的，每项计2分，最高4分；（4）合同金额<math>&lt;</math>300万的，每项计1分，最高3分；此项最多得18分；</p> <p>本项最高得22分。</p> <p><b>【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上传监管系统平台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上述同一业绩仅按最高合同金额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b></p>
	企业资质、服务能力	18分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科学技术局或科技研究中心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的，得6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认定证书批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公示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认证范围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类，得2分。</p> <p><b>【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1、投标人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math>50%的，得10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50%<math>&lt;</math>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math>60%的，得6分；</p> <p>3、投标人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60%<math>&lt;</math>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math>70%的，得2分；</p> <p>4、其它情况不得分。</p> <p><b>【注：1、资产负债率=年（期）末负债总额/年（期）末资产总额<math>\times</math>100%，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和相关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和审计人员证书等，财务报表附注等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2、若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不得分。】</b></p>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	20分	<p><b>1、项目负责人：</b></p>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岩土和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之一的，得3分；</p> <p>(3) 不符合上述2项情形的得0分。</p> <p>本项最高得分5分。</p> <p><b>【注：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购买的社保等证明材料。】</b></p> <p><b>2、项目技术负责人：</b></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和注册一级结构执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5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或注册一级结构执业资格之一的，且同时具有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3分；</p> <p>(3) 不符合上述2项情形的得0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b>【注：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购买的社保等证明材料。】</b></p> <p><b>3、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b></p> <p>(1) 拟配备人员具有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5分；</p> <p>(2) 上述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5分。</p> <p><b>【注：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购买的社保等证明材料。】</b></p>
技术评分 (15分)	检测方案	12分	<p>1、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检测，有合理可行的措施能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得12分；</p> <p>2、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能较好满足工程提出的项目检测，有比较可行的措施较好满足工程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得9分；</p>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3、一般：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一般，基本能满足本工程项目检测需求，提出的措施基本能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基本要求的，得6分；</p> <p>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3分	<p>1、优：设备齐全，设备类型及数量完全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设备检定/校准结果合格，得3分；</p> <p>2、中：设备基本满足检测要求，设备检定/校准结果合格，仅个别非检测主要设备未满足检测要求，得2分；</p> <p>3、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得1分；</p> <p>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b>【注：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检定或校准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价格评分 (25分)	投标报价	25分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0.00%~100.00%之间(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p> <p>2、成本警示价：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70%，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p> <p>3、基准价的确定：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高1%扣0.2分，不足1%按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低于1%扣0.1分，不足1%按1%计算；结果<math>\geq 0</math>，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5、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综合得分合计：100分			

说明：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

第三方检测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岭南师范学院

乙方（受托人）：

鉴于委托人岭南师范学院（以下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托人\_\_\_\_\_（以下称乙方）为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单位。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

二、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环湖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其中检测服务范围为以下内容：（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支护检测、基坑监测）；（2）建筑材料检测；（3）建筑节能检测；（4）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包括主体结构及人防结构）；（5）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6）市政工程检测；（7）钢结构工程检测；（8）水体质量检测；（9）安全防护用品检测；（10）防雷检测；（11）消防检测、（12）绿色建筑检测；（13）智能建筑检测；（14）电气工程检测；（15）给排水工程检测；（16）环保监测；（17）园林绿化工程监测；（18）沉降监测；（19）高支模监测。（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

（1）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4）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3、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规定。

4、进行检测服务前，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清单，列明工程量和单价，由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检测活动。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检测内容。

##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检测要求：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标准，并到达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区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机构能力。

2、服务方式：常规检测（含现场检测）。

3、服务要求：由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乙方在5天内将递交正式的检测方案，且须保证符合湛江市住建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乙方自接到甲方发出的项目进场通知书后，应在48小时内进入现场采样检测，现场采样工作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交初步检测结果和正式检测成果（一式七份）。

4、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5、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乙方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 四、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
3.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8.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1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 50010-2010）；
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13.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2017）；
14.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
1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16.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17.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15227-2019）；
18. 《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18250-2015）；
19.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20.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21.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ISO 9050-2003）；
22.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05）；
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26.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27.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28.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29.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
30.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77号）；
31. 其他与本合同检测项目有关的检测标准、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
32.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33. 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等。

## 五、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由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止，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总体进度及月进度需求。

## 六、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及成果文件

1、乙方自接到进场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如不能按时完成，每延迟1天则要承担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除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延迟的除外；

2、乙方必须在检测前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供审查，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 地方建筑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4、检测报告包含的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检测仪器设备、方法和标准；

(3) 检测情况；

(4) 工程地质概况；

(5) 检测结果；

(6) 检测结论。

5、提交成果要求：提交正式报告一式7份（编制单位要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含施工平面分布图等）、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2、为保障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字确认。

4、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及时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检测要求，向甲方提供按照本合同约

定的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所制订的检测工作方案。上述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5、对需要检测的材料（试件），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检测。

6、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检测工作，并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7、保证检验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8、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结束后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9、若检测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如有）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10、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1、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2个日历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

13、每次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简报一式6份；全部检测完成后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纸质文本一式7份。

## **九、服务报酬计取、支付及结算方式**

### **1、服务报酬计取**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本次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及相关验收施工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实行按实结算，其中检测综合单价根据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审定后的检测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包干，工程量按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检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工作量×检测综合单价×（1—

投标下浮率)。检测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检测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且检测服务总费用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检测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1) 检测项目有指导价的,检测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以下简称“指导价”)下浮20%执行;

(2) 检测项目没有指导价但有类似于指导价的,检测综合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执行;

(3) 上述两类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检测综合单价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审定为准。

检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服务要求检测检验工作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包材料、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多次进出场费、检测设备吊装费等)、差旅交通、住宿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利润、临时设施、就餐、住宿、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相关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等因素变化以及工程量变化影响而做任何调整,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检测项目的全部偿付。因检测需要产生的中标人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用已体现在单价中,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请乙方自行综合考虑。工程量按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湛江市财政局或甲方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第十条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15%。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统计检测费用,在检测费用达预付费用15%之后,每当施工进度检测费用达100万元(壹百万元整),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该施工阶段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该施工进度阶段检测费的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有关款项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

### 3、结算方式

按经审核后的检测综合单价【工程检测服务合同检测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检测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检测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并经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审核同意。预算书没有开列但实际已实施的检测项目，按合同中约定的计费标准或国家省市区行业收费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市场价（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乘以(1-中标下浮率)，确认检测项目检测综合单价，再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湛江市财政局或甲方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 4、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60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

## 十、履约担保

1、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形式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时，可按（1）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履约担保期限按甲方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

2、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方提出索赔。

3、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通过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4、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时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函。

## 十一、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联系方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联系方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

下责任：

1. 传递资料；
2. 收发文件；
3. 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2、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20%。如因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3、服务期限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个日历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5%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1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1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5%的违约金。累计逾期10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3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 4、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本合同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检测方案等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

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5、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6、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 7、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20%作为违约金。

#### 8、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 9、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3%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 十三、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十四、知识产权

1、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书；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针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6.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5项内容的除外]；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纸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8.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6项内容的除外]；
9. 国家及广东省、湛江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十六、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 **十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 **十八、乙方承诺**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

乙方自行承担。

## 十九、其他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检测的结果。

2、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3、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5、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终止。

7、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副本与正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3：**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及承诺书

**附件5：**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6：**乙方拟投入人员清单及资质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岭南师范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9号岭南师范学院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附件1:

##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

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复印件）

附件3:

##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

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 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 西至环湖路, 南至教育四路, 北至西环路。

委托人(甲方): 岭南师范学院

受托人(乙方):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 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 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一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 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 依照本协议书规定, 对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 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 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 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 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 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 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由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甲、乙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2. 乙方监督部门：                    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                    ，职务：                    ，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甲方：岭南师范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履约保函（格式）

编号:

岭南师范学院:

鉴于\_\_\_\_\_（以下称乙方）应依法按照《\_\_\_\_\_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与贵学院订立《\_\_\_\_\_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保函作为乙方向贵学院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贵学院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债务，应向贵学院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服务质量，服务工期，服务人员工资支付，工程分包，工程结算，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行承诺如下: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学院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学院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保函正本原件供我行核对），我行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学院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行放弃贵学院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学院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我行的保函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结算定审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贵学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岭南师范学院：

我司已于 年 月 日向贵学院提交了\_\_\_\_\_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最长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时本合同结算未最终定审，则贵学院有权要求我司另行提交新的保函。若我司不按贵学院要求提交新的保函，则贵学院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保函或本合同结算最终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按时提交履约保函的承诺书

岭南师范学院：

我司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我司承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且在贵学院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前，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贵学院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原件。否则，贵学院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且贵学院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6：乙方拟投入人员清单及资质文件

## 第五章 检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检测等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 第一部分 检测方案

#### 一、总体概述

包括对项目总体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认识了解，以及可能遇到的难点简要分析。

#### 二、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组织计划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组织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加快各个工作面工作的开展，为本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提供基础保证。

#### 三、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数据处理方法的先进性、适用性等

应根据国家、广东省的检测技术规程与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数据处理等方案，为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 四、检测工作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应结合工程实际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制定合理的质量目标，以及为实现质量目标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对可能影响检测工作质量的各种可能因素有充分的预计，并制定合理、有效的防范及解决措施。

#### 五、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服务的措施合理、可行

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合理、可行的为信息化施工提供检测服务的相关措施。

#### 六、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应采用正确的安全生产规范，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七、初步紧急预案

制定合理、可行的初步紧急预案，中标后应细化、完善，提交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等有关方。

#### 八、投标人认为自身完成本工程所具有优势条件。

九、对招标人的意见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1、工程概况

1.1 建设单位：岭南师范学院

1.2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环湖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首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533336平方米（约80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43525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专职科研机构研究用房，继续教育用房以及室外体育场地，并配套建设地下室、南大门、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

### 2、招标工程说明

#### 2.1 项目名称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三方检测

#### 2.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东至乌石路，西至环湖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 2.3 现场条件

2.3.1 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业主现有的资料。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4 工作时限：

服务周期由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止，确保检测工作满足项目总体进度及月进度需求。

#### 2.5 服务内容和要求

##### 2.5.1 服务内容

1、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等工作。其中检测服务范围为以下内容：（1）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括支护检测、基坑监测）；（2）建筑材料检测；（3）建筑节能检测；（4）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包括主体结构及人防结构）；（5）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6）市政工程检测；（7）钢结构工程检测；（8）水体质量检测；（9）安全防护用品检测；（10）防雷检测；（11）消防检测、（12）绿色建筑检测；（13）智能建筑检测；（14）电气工程检测；（15）给排水工程检测；（16）环保监测；（17）园林绿化工程监测；（18）沉降监测；（19）高支模监测。（具体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

（1）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

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按湛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其系统进行连接传输报送。

(4)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达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要求。检测工作内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与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3、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规定。

4、进行检测服务前，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检测清单，列明工程量和单价，由招标人审核后方可进行检测活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调整检测内容。

### **2.5.2 服务要求**

1、项目检测要求：符合国家及省、湛江市住建部门有关检测标准，并到达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区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机构能力。

2、服务方式：常规检测（含现场检测）。

3、服务要求：由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中标人在5天内将递交正式的检测方案，且须保证符合湛江市住建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发出的项目进场通知书后，应在48小时内进入现场采样检测，现场采样工作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初步检测 results 和正式检测成果（一式七份）。

4、本项目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5、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中标人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 **3、项目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组织检测设备进场检测，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是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提供，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检测报告提供给施工方，或向施工方（包括第三方转达）透露相关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人进行的经济与法律追究的权利。

(2) 检测报告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准确与规范，如弄虚作假或未达技术检测规范而引起的经济与质量安全等法律问题，招标人将对中标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3) 中标人有向招标人提供检测结果发现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的义务。

(4) 各基础设施检测部位的桩和每栋建筑无桩代表不同的桩型，由设计方根据场地及施工需要确定，未经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

(5) 检测费包括检测的设备使用费，混凝土构件进场问题由中标人配合招标人选定的第三方共同完成（中标人主要对构件进场堆放位置的选定进行技术指导）。

## **4、质量控制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为完成本检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 明示组织结构框图, 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 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 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 包括目标和承诺;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3. 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5. 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 中标人必须对本检测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 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 中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 中标人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 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1. 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 检测工作, 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2. 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 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 事实符合, 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 报告有效

## **5、检测工作完成时间及成果文件**

(1) 中标人自接到进场通知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检测, 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 如不能按时完成, 每延迟 1 天则要承担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除客观原因经招标人同意延迟的除外;

(2) 中标人必须在检测前向招标人提交检测方案供审查, 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中标人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 地方建筑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4) 检测报告包含的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检测仪器设备、方法和标准;
3. 检测情况;
4. 工程地质概况;

5. 检测结果;

6. 检测结论。

(5) 提交成果要求: 提交正式报告一式 7 份(编制单位要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

## 6、验收

(1) 质量标准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现行国家和地方法规条文、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合同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和施工图纸, 并检测内容要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 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 7、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部分检测工作, 若中标人不具备的个别检测项目参数, 中标人在报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检测项目参数其它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中标人负责。分包合同由中标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并进行结算。由中标人外委具备相应检测资质或检测项目参数的单位检测出具报告的, 中标人应对外委检测单位负连带责任。

(2) 招标人有权对检测方案进行优化,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3) 为保证本项目的稳定,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承诺必须按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接入当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本次招标的检测服务项目。

(4) 中标人在检测前须到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并应遵照执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入湛检测单位需要按照: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湛建质〔2018〕277号文(详见附件), 《广东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252号)的要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6) 中标人在工程检测期间, 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探,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如期、按量派驻为实施本工程的见证取样人员、检测人员及设备、设施, 若确需要调整的, 必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否则, 业主单位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所造成的责任。

**附件:**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77号文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确保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我局于2018年12月10日印发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实施一年来，仍存在部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通知》要求不清晰，未能贯彻执行我局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明确《通知》的有关要求，加强我市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 一、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准入管理

（一）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必须建立本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并与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连接。凡通过与监管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检测报告均会显示有效监管标识（防伪水印）。

(二) 2020年1月1日起, 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必须委托已与监管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与监管系统联网或其与监管系统的联网被我局切断后承揽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三) 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具体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申请与监管系统联网的审核审批工作。

(四)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具备满足《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27号)要求的, 可向我局提交下列资料申请办理与监管系统联网。以下资料须加盖企业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

1.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入监管系统申请表(原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表)复印件。

我局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 向申请联网的检测机构发放监管系统登陆账号等信息, 由检测机构通过登陆账号将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含在湛开展检测业务人员信息和检测设备信息等内容)录入监管系统。我局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测机构申请联网的审查工作(含对录入资料、人员到位、设施设备、自动采集及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审查)。经审查确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具备联网条件的, 将出具书面证明并将联网结果(含联网的检测范围)对社会进行公示公告。公众可通过湛江建设信息网的政务公开-公示公告栏查询通过已联网的检测机构名单及其联网的检

测范围。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办理与监管系统的联网手续后，所提交的企业信息、资质事项或检测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有关变更信息。

（六）鉴于当前已有部分外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包括以分公司名义）在我市承接和开展业务，且未能满足《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湛建质【2018】227号）要求完成联网。为了使我市在建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均能上传监管系统，接受监管，我局同意上述检测机构向我局申请与监管系统单项联网。要求如下：1. 申请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1日起不再接受申请；2. 须以总公司名义向我局申请联网，以分公司名义申请的一概不受理。申请材料和审查要求参照本通知第一点第（四）点的有关内容；3. 申请联网前（时间定在2020年1月20日至23日）须向我局提交已签订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合同（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0年1月1日前）进行备案，并承诺与监管系统联网（不含单项联网）前不再承接新的检测业务。提供我局备案的检测合同的全部业务完成后，我局将切断该检测机构与监管系统的联网；4. 在我市设置见证取样实验室并以分公司名义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不能共享总公司检测资质，不得申请见证取样检测能力联网。已签订的检测合同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内容的，检测机构应主动与委托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已与监管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完成剩余的见证取样检测业务；5. 单项联网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检测机构上传至监管系统的检测报告应使用总公司公章和总公司

检测专用章，不得上传加盖分公司公章和分公司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七）已联网的检测机构均无法满足我市在建工程的检测项目或参数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可向我局书面告知后，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该项检测业务。

（八）考虑到我市个别县（市、区）事业单位性质的材料实验室的特殊性，此类检测机构在取得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后，可向我局申请与监管系统联网。

## **二、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

（一）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业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明确告知委托单位接收试样或者采集全部检验数据后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并按期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在接收检测报告时应检查有效监管标识（防伪水印），拒绝接受没有有效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机构须规范收样管理工作，应严格落实《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建建【2000】211号）的有关规定。

（三）对桩基础承载力和主体结构等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制定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明确每个检测项目的负责人、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并及时将检测方案报送至辖区质量监督机构，并上传至监管系统。检测机构进入施工现场检测前，应将检测信息推送至监管系统。

（四）检测机构通过检测管理系统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检测

数据信息，检验数据保存后应立即传输报送，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延迟数据传输报送。涉及力学性能试验、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基桩静载、高、低应变等试验项目的，应采用数据自动采集设备，同步传输到监管系统。如因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数据异常或不能自动采集的，应做好记录，由检测人员书面报告，并经机构授权人批准后，方可对数据进行重新上传。

（五）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正常接入互联网，因网络故障不能与监管系统连接的，应及时报告我局。

（六）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工程质量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出现检测机构数据异常或不合格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并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三、加大对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

（一）我局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监督工作。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对不合格的检测结果的整改处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我局将定期对已联网监管系统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试验室和在检项目现场进行飞行检查，建立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发现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局。整改期内，我局将暂停相应检测项目联网。建设单位可另行委托已与监管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完成相应检测业务。

1. 超越资质或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承揽检测业务的；
2. 检测人员无证上岗的；
3. 使用不在检定（核校准）有效期或不合格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的；
4. 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
5. 未按有关标准及规定进行检测的；
6. 未按本通知规定传输报送检测数据的；
7. 违反本通知规定不报告或延迟报告有关情况的；
8.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的。

发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局，我局将切断其检测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的联网3个月，涉及建筑结构安全或情节严重的切断联网6个月，断网期间禁止承接所有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检测资质核发部门依法处理。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7日



湛部规 2018-39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湛建质〔2018〕227号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 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公共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经市法制局审查同意，现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法制局。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湛江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

一、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适用本通知。

二、本通知所称建设工程，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三、本通知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四、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检测机构必须依照《广东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1252号）的要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六、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必须建立能与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连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管理系统）。检测管理系统是指检测机构在依法开展检测活动时

能够对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存储、计算、编制检测报告、传输信息的计算机系统。

七、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机构能力，能对工程项目的建筑材料、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主要使用功能等进行全面检测，可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与监管系统的连接手续。

八、检测机构检测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连接后，若其资质事项及检测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有关信息。

九、检测机构检测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连接后，检测机构将取得检测报告有效监管标识。工程质量验收时，须核查验收资料中检测报告有效监管情况。

十、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日常监督检查之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交资质事项及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和年度业绩汇总材料。

十一、检测机构不得承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的检测业务。

十二、同一单位工程中同一类别的检测项目不得委托给两家或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十三、检测机构的检测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取得岗位证书，方可从事检测工作。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十四、检测机构的检测管理系统应当与监管系统保持连接，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及时进行传输报送。

十五、检测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制定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明确每个检测项目的负责人、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并及时将检测方案报送辖区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机构进入施工现场检测前，将检测信息推送至检测监管系统。

十六、检测机构进行的力学性能试验、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基桩静载、高、低应变试验项目，应采用数据自动采集设备，并与检测监管系统连接，试验数据实时上传，避免人为因素影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因设备故障导致数据异常或不能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的，应做好记录，在检测人员出具有关书面报告经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对数据进行更改；其中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和基桩静载、高、低应变试验项目如因野外作业遇网络信号不良导致数据不能实时上传的，经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后，自行保存数据，待有条件后再上传。

十七、检测机构通过检测管理系统向监管系统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号为信息索引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

（二）全面推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系统”，未植入芯片的混凝土试块，检测单位一律不予接收；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实时读写芯片采集上传后获取唯一防伪标识才能作为工程验收技术资料。

(三) 检验数据保存后立即传输报送, 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延迟数据传输报送。属于自动采集的涉及力学性能试验、地基基础平板荷载试验、基桩静载、高、低应变试验项目, 应当立即自动传输到监管系统。

(四) 检测机构在打印检测报告前, 检测报告内容应当传输报送至监管系统, 获取监管系统唯一标识码后, 方能出具检测报告。涉及混凝土钻芯检测项目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得委托其它检测机构进行混凝土芯样试验, 混凝土芯样试验应按力学性能试验项目要求自动采集、上传到监管系统, 获取监管系统标识码。

检测机构应确保检测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正常接入互联网, 因网络故障不能与监管系统连接的, 应及时报告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八、检测过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检测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提交给监管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

十九、检测机构应明确告知委托单位接收试样或采集全部检验数据后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 并按期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二十、检测机构应加强检测资料管理, 建立台帐,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分类, 连续编号,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检测机构资料归档保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十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由其委托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受委托检测机构须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抽检结果依法进行处理。监督抽检结果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档案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检测机构诚信评价体系。通过对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内部管理、试验操作规范性以及违规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量化考评，促进检测机构规范管理，有序发展。

二十三、检测机构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规范及本通知规定行为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同时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切断其检测管理系统与监管系统的连接。

二十四、本通知由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十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必须委托已接受监管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本通知有效期 5 年。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

## （首期）第三方检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关于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招标检测服务项目的承诺函
-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 九、企业资信、服务能力情况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情况表
- 十一、检测方案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施工图纸、合同条款、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检测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我方已充分考虑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并进行报价。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和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关于计价及变更条款、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必定全面履行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图纸、其它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根据招标条件中的合同条款与贵方签署服务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 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1-投标下浮率)，以 “元”为单位，精确到 小数点后2位。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投标下浮率= (1-投标 报价/招标控制价) *100%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服务期限”、“合同价款确认方式”、“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自行填写。

格式二：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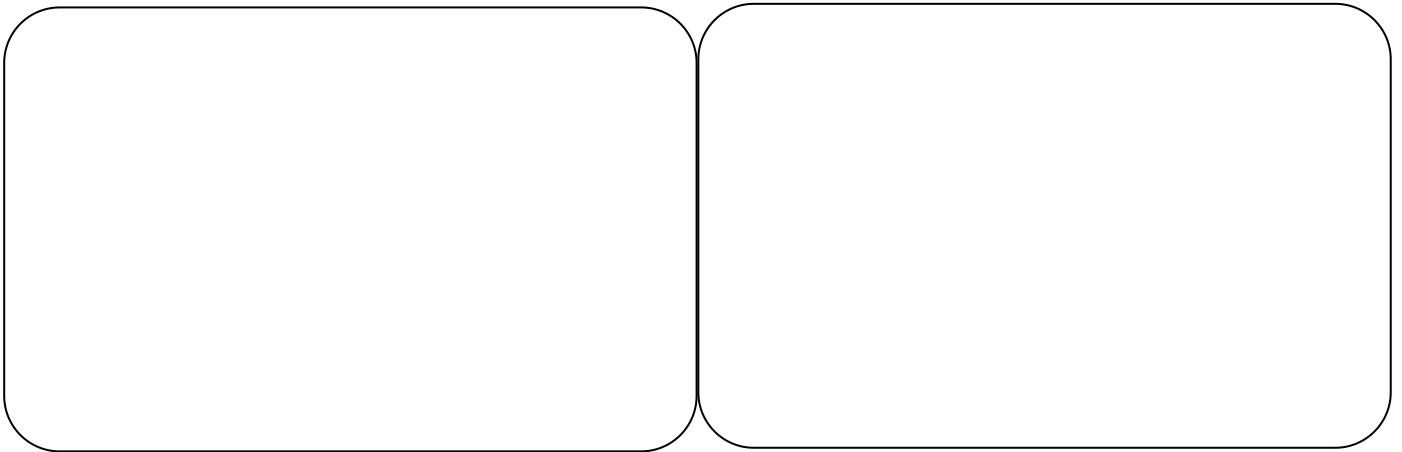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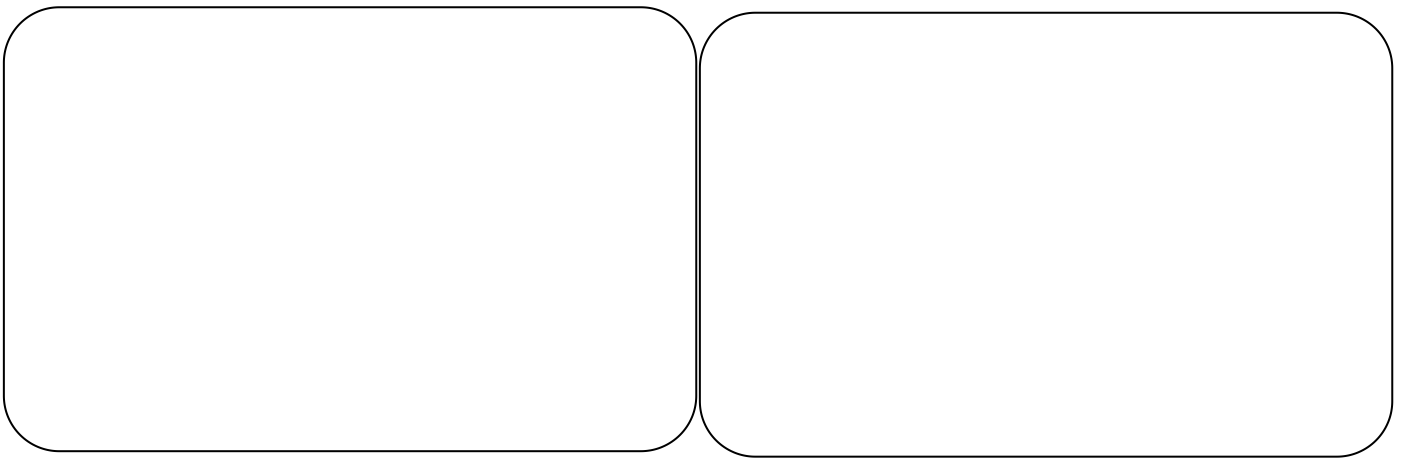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项目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四：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格式五：**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点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格式由投标人自定，相关证明文件按资格要求排序提供附后，属于投标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六：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

## 七、关于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招标检测服务项目的承诺函

岭南师范学院：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必须按湛江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接入湛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依法可在湛江市范围内承接本次招标的检测服务项目，若无法按时完成上述工作，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公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八：

###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九：

### 九、企业资信、服务能力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分项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2019年、 2020年平均值	备注
	营业总收入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资产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负债总额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册证	检测员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 十一、检测方案

投标人首先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检测方案的编写。（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格式十二：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投标人首先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注：请留意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三：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